

经历神的捷径(一)

作者:周金海

第一章 与神的关系

“基督是我们的生命。”（西 3:4）

“我们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说：‘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又说：“‘我要作你们的父，你们要作我的儿女’，这是全能的主说的”（林后 6:16、18）。

西方国家的教会领袖常说这句话：“基督教并非宗教，而是一种关系”（Christianity is not a religion, it is a relationship）- 即神与人之间的关系。基督教的基本经典新旧约圣经从头到尾都讲到这件事 - 神与祂所创造的人类所发生的个别或群体关系。

基督教与其他宗教之不同

世界上的宗教，虽各有其不同的理论和教义，但少有讲到他们所信的神如何与他们发生关系，向他们说话，与他们交往，又住在他们里面，作他们的生命与活力。只有基督教讲论这些“生命之道”。因为我们所信的不是一些空洞的理论或道理；我们所信的乃是一位从死里复活且又实实在在活在我们里面的“生命之主”。这就是我们基督徒和一般宗教信徒最大的不同之处。

我们之所以被称为“基督徒”，乃是因为复活的基督活在我们里面，故亦有人将“基督徒”（Christian）一词译为“基督人” - 里面有基督的人。这种神与人联合的关系，圣经称之为“大哉敬虔的奥秘”，这也就是西方人士所说“基督教并非宗教，而是一种关系”的意思。

基督徒非宗教徒

做基督徒如果只是上教堂，做做礼拜，听听道，亦奉献金钱，甚至义务为教会作些事工，却没有触摸到神，与神自己没有直接来往相交的关系，恐怕那只是做个宗教徒而已，并不算是真正的基督徒。为了避免落入宗教形式的陷阱，我们不能不注重与神的关系；我们必须把自己与神的关系置于一切之上，唯有从这种神人关系中所产生的信仰及活动才不是宗教的仪文和形式，而是复活基督生命的彰显，这才算是真正的基督徒。

基督教的主要内容就是神人合一 - 基督借着圣灵住在众人里面，并从信徒身上活出来。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既是重要的，那么人与神之间的关系就更重要了。请允许我在此问道：你与神的关系如何？这是我们各人必须面对的问题。

神所注重乃生命实际

一般人总以为，做个好基督徒就是经常去教堂，参加聚会，奉献金钱，甚至参与教会的服事，这些虽然是重要的，但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乃是建立我们与神的关系；我们首先需要知道，神所要的（不是我们所要的）是什么，神所注重所喜悦的是什么。我们认为只要为神做些事，尽点义务就好了。其实对神来说，这些都不重要。对神来说，最重要的乃是我们认识祂，体贴祂的心意，遵行祂的旨意。

我们属肉体的人喜欢讲理由，注重是非和做事的方法，其实这些都不是神所看重的。神所注重的乃是属灵生命的实际，神所要的是我们这个人在祂面前要对、要真实、心态要对、心要清洁、动机要纯正。神所要的不是我们的财物或为祂做这做那；祂什么都不缺少。宇宙万物都是祂所创造的，祂“也不用人手服事，好象缺少什么，自己倒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徒 17:24-28）。

神所要的不是外表的敬虔，也不是有口无心的敬拜与赞美，祂不是看人的外貌，乃是看人的内心。神所要的是祂（不是人）看为对的人，祂所要得着的是我们的全人；神要改变我们，使我们都像耶稣。神要我们注重的不是看得见的，乃是看不见的，因为看得见的都是暂时的，看不见的才是永远的（林后 4:18）。

要一直注视耶稣

很多人所以看不见复活的主就在我们中间，常与我们同在，是因为他们所注重的都是一些外面看得见的事物（包括属世与属灵事物在内），而不是耶稣自己。他们的注意力不是在耶稣身上，而是在人与事的上面。主说：“你的财宝（即人所宝贵者）在那里，你的心也在那里”。我们的心所爱慕的若是耶稣自己，我们的注意力也必在耶稣自己身上。保罗告诉我们，以色列人在读经时所以看不见主的荣光，乃是因为“他们的心地刚硬（不肯归向神）。但他们的心几时归向主，帕子就几时除去了”（林后 3:14、16）。

祂是何等荣耀可爱

许多人不知道，外面看得见的人与事很容易成为我们心中的帕子或偶像（蒙蔽人心眼之物），使我们看不见主的荣光—看不见祂是何等荣耀可爱。所谓的服事，甚至圣灵的能力与恩赐，也有可能成为我们心中的偶像与遮蔽，使我们看不见荣耀的主自己。我们所拥有属灵的知识也会成为我们的偶像与蒙蔽，有些人以为属灵的知识就是我们属灵的生命，岂不知知识与生命完全是两回事。

让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

服事是需要的，传福音更是需要的，教会的增长也是该注重的，但这些若取代了我们与神的关系，并占据了耶稣在我们心中当有的首要地位，那就不对了。因为神的心意是要使教会的元首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西 1:18）。我们不可让任何人与事来取代主耶稣在我们心中的地位。我们需要常在神面前有所反省，若

发现我们的服事已经取代了主的地位和主的自己，我们就得把服事暂时放下或是作些必要的调整。因为撤但常借着外面看得见的人与事来拦阻人认识基督、得着基督。我们必须谨慎防备魔鬼所设的陷阱。

有些弟兄姊妹常在教会中有所争论。许多时候，他们争吵是由于爱教会，为教会好。虽是出于好意，动机也很纯正，但所用的方法却错了。因为争吵是血气、是肉体、是神所定罪的。圣经明明告诉我们说：“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争吵与争斗都是世人的作风，这是世界的灵，不是基督的灵（即谦卑柔和的灵）。“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雅各说：“你们这些淫乱（好争好斗）的人哪，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即效法世人的作风），就是与神为敌么？”保罗也说：“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不能得神的喜悦”（雅 1:20；4:4；罗 7:8-9）。

人人都可经历神

基督徒必须是一个遇见主，触摸到神，对神有亲身经历的人。否则，我们不该感到满意。一个重生得救并被圣灵充满的基督徒，都该是对神有所经历的人。按照圣经说法，人与神建立关系并不是什么奥秘艰难的事。因为圣经说：“你们亲近神，神就必亲近你们”（雅 4:8）。这里是在对我们说：“神离你们不远，祂喜欢你们亲近祂，你们可以随时随地亲近祂，你们若亲近神，神就必来就近你们”。哦！这是何等宝贝的应许！人人都可以来亲近神！当你这样去做的时候，神必就近你！只是你要相信祂的话（圣经）。

圣经又说：“这道（道成肉身死而复活的耶稣）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罗 10:8）。要相信主耶稣离你不远，就在你身边，就在你心里。同时要知道，这道是“本于信，已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罗 1:17）。这里意思是说，我们来亲近神，与神建立活泼的关系，开始时要相信，继续时要相信，至终仍要相信 – 即相信祂的话，且要一直相信到底。义人（即因信称义者）必须一直活在信心中，如此方能得着生命 – 神的自己 – 并得的更丰盛。

经历神的三个条件

基督徒若要做得成功，过得快乐，常常触摸到神，并与神享有活泼、亲密的关系，有三样东西是不可缺少的：一、能听的耳朵，二、能看的眼睛，三、信而顺服的心。这三样是我们与神建立关系和经历神的基本条件。

神人关系以爱为内容为基础

我们与神关系的内容实质和动力都是爱；神与人之间的关系建立在爱的基础上。神为人类所作一切都是由于爱 – “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唯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

得称为神的儿女”（约 3:16；罗 5:8；约一 3:1）。人为神所作的一切也应该是出于爱—“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太 22:37-39）。我们为神和为人所作的每一件事，无论大小，都应该是为了爱的缘故，若有其他任何动机都是不对的。

“能听的耳，能看的眼，都是耶和华所造的”（箴 20:12）。这节经文所指并非外面看得见的肉耳与肉眼而言；每一个正常人的耳朵和眼睛都是能听、能看的。这里所指乃是里面属灵的耳目—即能听见神声音的耳朵（以赛亚称之为“受教者的耳朵”）和能看见耶稣及天国属灵之事的眼睛（保罗称之为“属灵人的眼睛”）。基督徒若缺少这两样，岂不就是属灵的聋子和属灵的瞎子吗？

信心是我们触摸神的主要器官，谦卑顺服是进入神国（属灵实际）的钥匙。信心也是我们得着神所赐一切福气的秘诀。圣经说：“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未见之事的确据。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来 11:1、6）。基督徒若要享有与神直接亲切的关系，这三样东西—能听的耳、听看的眼及信而顺服的心—是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